

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

一、事项名称

高等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

二、受理单位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三、办理依据

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0 年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的通知

四、申请主体

省外高等院校

五、受理条件

聊城市户籍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或在聊城市内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

六、申请材料

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由院校直接转递学生本人档案

七、办事流程

详见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

(<http://www.sdgbys.cn/index.html>)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九、办理时限

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、即可办结。

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

0635-2189065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1 室（聊城市振兴西路
166 号）

十二、声明

声明：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，以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为准。